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諠
送達代收人　林錦萍
被　　告　施欣怡
被　　告　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7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法　官　陳伯厚
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